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獎學金辦法
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5.2 106 學年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9.20 10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本系成績優秀之學生，特訂定本系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自 97 學年度起，本系大一至大四成績優異之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、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或曾參加大三出國留學者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- （一）俄語科目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- （三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（四）積極協助系上各項活動者優先頒發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補助金額，大一至大四學生各年級各一名，共計四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由各年級符合申請條件且成績最高者獲得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由本系每學年下學期撥款一次，獎學金經費由本系募款支付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大一申請生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，大二至大四學生繳交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第六條：成績相同時，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，其次為具有清寒證明書者，而後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第七條：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班 級	性 別	住 址	
家境清寒證明審核	導 師 姓 名	查 證 事 項			導 師 簽 章
獎學金委員會審查	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正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